

合水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合发改审〔2024〕7号

签发人：万昊

合水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太莪乡罗塬村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太莪乡人民政府：

你乡《关于上报太莪乡罗塬村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的报告》（合太政发〔2024〕6号）已收悉。经研究，同意该实施方案，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

太莪乡罗塬村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二、建设单位

太莪乡人民政府

三、建设地点

太莪乡罗塬村康渠组

四、建设内容及规模

计划新建混凝土排水渠 321.712 米；聚乙烯双壁波纹管 7.45 米(管径 300)；混凝土路面拆除与恢复 70.425 平方米(拆除宽度 1.50 米)；土方 3480.2 立方米(回填外运 3 公里)；给水 PE 管 DN25 41 米、DN32 103 米、DN40 42 米；闸阀 DN32/DN40 2 个；雨水管道 DN200 31 米、DN300 188 米(聚乙烯双壁波纹管 SN8)；雨水口 11 个；排水检查井 2 个；路面恢复混凝土路面 354 平方米。

五、项目概算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概算总投资 67.77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59.1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63 万元，预备费用 2.96 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 2024 年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 58 万元，其他资金乡镇自筹。

六、项目代码

2402-621024-04-01-265948

七、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

项目建成后，有效改善易地搬迁安置点农户生产生活条件，方便了群众出行，有力促进了乡村振兴建设步伐，切实解决了汛期群众排水问题，受益群众 18 户 72 人，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进一步增强。

八、项目节能

在项目设计及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50189-2019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执行，优化和完善节能措施。

九、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

接批文后，请你乡据此批复进行项目预算等工作，严格执行项目管理相关规定。同时，认真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要求，在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加快建设进度，确保项目按期建成、发挥效益。



合水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2月19日印发

(共印5份)